

# “草原天路”收费,这一次能扛多久

河北张家口张北县连接崇礼滑雪温泉大区和张北草原风情大区的公路,因为公路两侧景致优美,被称为“草原天路”。网友把它比作中国的“66号公路”。不过,4月30日之后,想要一览公路两侧风景的人们,心情不会那么好了。全程132公里的建成路段已开始收费,每人每次50元。(《中国青年报》)

公路由张北县2012年投资建设,通车之初并没有多大名声。直到2014年被自驾游和摄影爱好者发现才名声大噪,引得大量游客慕名而来。2014年夏季,“草原天路”景区共接待游客22.3万人次,其中,张家口本地游客约占12.5%,外地游客约占87.5%,单日上路车辆高峰时达到五六千辆。

“草原天路”出名之后,张家口方面就打起了收费的主意。2015年6月19日,张家口物价部门召开价格听证

会,拟收取每人每次80元的费用。据说,听证会整整进行了3个小时,大部分听证代表赞同收费。收费的消息公布之后,一时舆论哗然,当地不得不暂缓收费。可是,面对巨额“买路财”的诱惑,张家口方面终究不愿善罢甘休。

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已经实施好多年,“草原天路”是县级公路,最多也就算三级公路,根本就不具备收费的资格。而公路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其建设资金来自于纳税人,其目的在于满足民众的通行需求。不能把它划为景区来收费,保护民众的通行权利,这是基本公共管理伦理。另外,收费的做法也违反了《公路法》除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外禁止任何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规定。

就算公路被划定为景区,这种拦路设卡的行为,也违背了旅游市场的规律。限制门票经济、限制景区门票过快增长,以提高服务,改善游客的服务

体验来赢得市场赢得游客,这是旅游业发展的正确方式。不努力改善景区的服务设施,满足游客的消费、娱乐需求,以此发展旅游经济,而是简单粗暴地收费,给人的感觉活脱脱一副“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是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的山大王做派。

张家口当然可以拿维护景区环境、治理拥堵作为收费理由。但是解决这个问题不是只有收费一种方式。即使是世界著名的自驾游公路,也没有采取这种收费划界的办法。在国内,比“草原公路”更知名的景观大道多得是,青藏公路没有收费,318国道也没有收费。前不久,北京著名景点南锣鼓巷面对游客过多的问题,也不是收费而是暂时取消接待团客。

也许是吸取了2015年收费计划在舆论中夭折的教训,这一次张家口方面表现得很低调——4月29日召

开听证会;在五一假期公布《张北县物价局关于“草原天路”风景名胜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价格也从曾设想的80元降到50元。不过这一次舆论还是不肯轻易放过它。央视批评其丢了西瓜捡了芝麻,杀鸡取卵,一点也不为过。

凤凰古城收费导致游客减少,严重影响古城内外居民的生活、商户的生意,最终不得不在持久的反对声浪中取消收费。张家口不是吸取凤凰古城收费的教训,依然我行我素地收费,这种做法既违背法律规定,也违背旅游市场的规律。为了短期利益,不惜损害民众权益,不顾民意反对的短视行为势必不能长久。“草原天路”的名气是游客给的,游客也可以寻找其他的景观大道,把这一美名再赠给它们。就算张家口方面可以不买舆论的账,但只要民众不买账,它又能扛多久呢?

(杨三喜)

## 一语惊人

“我们要检讨,今后在投资、发展时要考虑更多一些”  
——莆田系医院大股东刘永好如是说。  
出处:新京报

“我在任何一家民营医院上班都超过半年,大多数都是两三个月就被医院炒了”  
——原莆田系老医生爆料:达不到创收任务就会被炒鱿鱼。  
出处:华商报

“职务提升了,办公室也要升级扩大,这样才够气派”  
——上饶一医院党委书记升职后将病房改成新办公室被免职。  
出处:中国纪检监察报

“醒来后,周围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就感觉周围是圆的”  
——北京女子被男友锤杀后扔进暗井,两天后苏醒自行爬出。  
出处:法制晚报

“颜值太低的,不能参加”  
——长沙一高校组织亲吻陌生人活动,传递信任。女生大胆占据主动。  
出处:潇湘晨报

“因为我车上快递太多了,我们一点半以前也要回去签票,签票率达不到我们也要罚钱”  
——西安快递员在楼下喊收件人名字被对方怒拔车钥匙,快递员情急之下跪求。  
出处:华商报

“如果是被整蛇咬到了,后果不堪设想”  
——咸宁男子砍下眼镜蛇头后,蛇头一跃而起将其咬伤险丧命。医生称庆幸只是蛇头咬。  
出处:楚天都市报

“不是为了我自己出名,我是想更多关注农村的诗人”  
——四川农村小伙自费出诗刊,每首诗稿酬为3斤大米。  
出处:成都商报

## 根治校园欺凌更需对症下药

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各中小学校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通知》指出,要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京华时报》)

其实,处于青春期、叛逆期的孩子,偶尔发生一些矛盾冲突,甚至一时冲动拳脚相向,往往比较正常,也算不上多么恶劣的行为。记得我读中学时,正是香港影视剧《古惑仔》流行之际,校园里三五成群的打架斗殴偶有发生。但即便如此,人们似乎也没有将其作为一种需要全社会关

注的社会现象,大概这些斗殴行为,尚在可控和可以容忍的限度内,并没有挑战到整个社会的底线。

但是,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校园欺凌事件,正在超出这一限度。据统计,2014年至2015年,光是媒体曝光的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就多达43起,其中不光有以多欺少的暴力殴打,更有脱光衣服甚至逼吃大便这样的欺凌侮辱,一些极端个案的情形,让人很难相信那些事情会是在校学生所为。如果不是到了非治不可的地步,相信国务院不会轻易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毕竟,在我们的印象中,诸如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的执法很少会面向中小学校开展。

从治乱目的上看,集中的专项治理整顿见效最快,乃是实现校园秩序安定的优先之策。它能在短期内迅速形成执法的威慑效应,第一时间激活

学校的监管职责,同时也能快速引起全社会尤其是家长的关注和重视,从而推动各方力量参与到这一社会畸形现象的治理中来。但是也要看到,校园内的专项整治因责任追究难以奏效,针对未成年学生更多还是采取批评教育手段,所以要形成合力效果,尚需创新出更富针对性治理措施,尤其是要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以改进我们中小学生的成长环境机制。

学生成长依赖于良好校园环境,而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又无法仅靠大规模专项整治来维系。或许人们需要反思:为什么培育人的机构却屡屡发生践踏人的恶性现象?是我们的孩子出了问题,还是学校教育有问题,抑或是我们这个社会本身出了问题?这样分析可能有些过于宽泛,但在某种程度上,孩子就是包括家庭和



学校在内的整个社会机制的“产品”,这种“产品”质量的好坏,绝非全由基因决定,它更取决于每一个锻造环节是否有严格完善的“质量标准”。以此追问校园欺凌现象的症结,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一次大规模的专项治理,更需要遵循“人”的教育目标和规律,检讨并改进我们的教育制度和相关法律制度。(兵临)

## 第四届新晨杯羽毛球赛



详情请关注公共微信号



# 谁领风骚

## 新晨杯羽毛球团体赛

主办单位:大众报业集团新晨报

比赛日期:2016年5月21日-22日

报名时间:截止到2016年5月17日

报名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号大众传媒大厦24层

报名电话:18366137491 0531-85196563

赞助单位

